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开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18 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刘开同发行 13,150,245 股股份、向董书倩发行 2,707,330 股股份、向刘运龙发行 1,341,014 股股份、向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 3,921,83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733,56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